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10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会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数3票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